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考量申請人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應檢附圳路土地符合相關土地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圳路使用土地不符合土地管制規定者，應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使用地類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p> <p>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或排水之受益地。</p> <p>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之範圍。</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冠以管理該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u>（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名稱。</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p> <p>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或排水之受益地。</p> <p>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之範圍。</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冠以管理該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u>（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名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第二項之機關名稱。</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p> <p>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p> <p>二、前款<u>所需土地</u>，其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不符合<u>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使</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p> <p>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p> <p>二、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非為水利用地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且不符合都市計畫法</p>	<p>一、農田水利設施設置於非都市土地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另查上開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使用地類別之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包含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者，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此外，農牧用</p>

<p>用地類別；屬都市土地且不符合都市計畫法所定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p> <p>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p>	<p>所定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p> <p>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p>	<p>地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屬於農作產銷設施亦得容許使用。從而，現行第二款前段規定，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新設設施用地之使用類別非屬水利用地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應予以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第二款規定該用地非屬都市土地僅得申請變更為水利用地，已不符時宜，為簡化行政作業，減少申請人之行政程序負擔，該用地於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已足，爰修正第二款，明定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且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使用地類別，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以該土地非為水利用地者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